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可能收購一間證券經紀公司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現時正就可能向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收購一間香港證券經紀公司（「可能收購目標公司」）與該名關連人士進行初步磋商（「可能進行收購事項」）。本公司擬於短期內對可能收購目標公司開展盡職調查工作。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及關連人士並未就可能進行收購事項之具體條款達成任何共識。根據現時可取得之資料，倘若進行可能進行收購事項，(i)其將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ii)其完成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本公司合理信納可能收購目標公司之盡職調查結果；及(iii)其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而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可能進行收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曉輝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曉輝先生、蘇嬌華女士及林曉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亮暉先生、方吉鑫先生及李珏博士。